

没有想到等待我的是一段匪夷所思的经历……

她的消失就像她的出现一样神奇

# 幻女郎

秦旭 著

石头渐渐变得透明并发出幽蓝色的微光，  
石头里面有一个年轻美貌的女子安静地睡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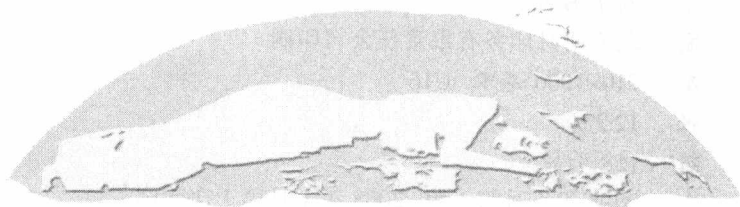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她的消失就像她的出现一样神奇

# 幻女郎

秦旭 著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幻女郎 / 秦旭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8. 1  
ISBN 978-7-80240-138-9

I. 幻… II. 秦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94973 号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 名  | 幻女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著 者  | 秦 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编辑 | 刘清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装帧设计 | 知之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发行 |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           |
| 地 址  |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      |
| 经 销  | 新华书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刷  |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本  | 710×1000 毫米 1/16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张  | 12.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字 数  | 158 千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次  |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|
| 定 价  | 24.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引子

在大山深处的悬崖峭壁下,有一条幽寂的峡谷,峡谷里有一片茂密的桃林,桃林边有一个山洞,叫桃花洞。

失恋后,我独自一个人伤心地走进深山,住进了桃花洞。没有想到等待我的是一段匪夷所思的经历……

那经历像一场梦——一场浪漫、刺激,又让人回味悠长的梦。

我注意到这个花季女孩长得很甜，尤其她那双乌亮的眼睛忽闪忽闪的，闪动着惹人爱怜的智慧。她的笑容像含苞待放的花蕾，清亮而纯净。她的名字叫凌霄，是我和华月进山结识的惟一一位当地女孩。

“翻过前面那座山，就能看到一道山谷，里面长满了桃树，那里就是桃花源了。”凌霄说，并带我和华月走上了一条蜿蜒的山间小道，再走进茂密的丛林。

丛林中，高大挺拔的银杏树、岩松和香叶楠随处可见，四季桂散发着阵阵宜人的桂香。

华月被一棵雪松上的一对身披彩羽嘴角鲜红，正在婉转鸣叫的小鸟所吸引，问凌霄那是什么鸟儿。凌霄说是相思鸟，它们成双成对，如果其中一只生了病，另一只就非常悲伤，发出的叫声很凄凉；如果一只不幸落入猎人设下的网，另一只就会不顾一切地投进网里，就是死也要死在一起。听凌霄这么一说，我们被相思鸟情深意笃、坚贞不渝和同生共死的行为所感动。

我们攀上山顶，凌霄指着群峰环抱的一处郁郁葱葱的峡谷说，

那里就是桃花源了。我们极目眺望,隐约从绿丛的隙缝间看到一些粼粼白光。当我们走进峪谷,才看清楚是溪水。只见清溪淙淙、青岩兀立,成片的桃林在这个季节枝叶繁茂,十几只猴子在林中欢跃啼叫。

正走着,凌霄突然停下来指着前面说:“看,白娘子。”

我们顺着凌霄指的方向看去,见溪边的一块青岩上有一条白蛇,像玻璃棒一样闪着光,正当晌午,阳光照在它的身上,雪白透亮,美丽得让人忘记了危险。

凌霄说这条蛇有剧毒,别去惹它。

白蛇让我联想起“白蛇”传的故事。“这种白蛇叫白娘子?是水淹金山寺的那个‘白娘子’吗?”我问。

“我们这里其实管它叫小白娘子,都说它是神话里的那个白娘子的妹妹。”

太阳偏西的时候,不知从哪里突然涌来一股乌云,天空很快就阴云密布,沉闷欲雨了。

凌霄看看天空说:“要下大雨了,看来回不去了,我带你们到桃花洞里躲躲吧。”

凌霄拉着华月的手在前面走,我背着行李紧随其后。我们来到一处陡峭的山崖下,凌霄挪开一块用蒿草做的草板,露出一个山洞,洞口不大,里面漆黑一片。

“这就是桃花洞。”凌霄说。

她说完就要往里钻,被我叫住。我取下背包从里面拿出手电筒,照了照洞里没有发现什么危险,这才进去。

山洞并不深,进去后,才发现里面像是被人有意修凿过,洞有两米多高,面积有二十多平方米,洞内有天然的石床和石桌。我心想,这里以前一定住着守林的人,看守着这片桃林。

“有一次，我跟爷爷采药时发现的，我就给它取名叫‘桃花洞’，因为当时正是桃花盛开的时节。”凌霄说。

这真是隐居的好地方。

凌霄说，她去弄些干树叶，地太潮湿容易着凉。

我放下背包，我们一起在附近拢了不少干树叶和干树枝抱进洞里，把干树叶铺在石床上，我掏出塑料布铺在树叶上面，又拿出毛巾被。凌霄问我有没有火柴，说山里的晚上很凉，后半夜还要盖棉被。

我把打火机递给凌霄，她在山洞最里燃起一堆火，火苗升腾，火光把整个山洞照得通亮。这个时候，我们都感到又饥又渴，我在火堆旁摊开两张报纸，把全部的食物和水壶拿了出来，并顺手把华月的两身连衣裤也拿出来放在毛巾被上。

华月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事情，对我说，你先出去一会儿。

我走出山洞，来到小溪旁，坐在一块光滑的青石上。

桃林中时时响起归林鸟悠然的啼鸣声。

傍晚的峡谷白天的那股燥热已荡然无存。我抬头看看天空，刚才欲雨的乌云已经散去，月亮从薄薄的云层中爬上东边两座山峰之间的天空，山色也因清丽的月色而变得空蒙起来。

两位穿连衣裤的少女出现在我左侧，她们是华月和凌霄。如果华月水红色的装扮像出水芙蓉的话，那么凌霄淡绿色的装扮就是纯净的翡翠。她们一起来到溪流边洗衣服。

“把你的衣服也换下来，我给你洗一下。”华月对我说。

我转身走进山洞，换了身干净的衣服，然后把换洗的衣服拿给华月，就坐在她们旁边的岩石上观赏着她们洗衣的姿势。真是两个清纯无比的尤物，造物主把她们完美地展现在我的面前，尤其在这种远离人世的深山峡谷中，真实得让人感到像在某种虚幻中。她们又说又笑地洗着衣服，仿佛两位仙女下凡。

……，……

我的回忆从十年前的那一幕回到忧郁的今天，我突然间厌倦了都市的生活，决定离群索居到深山老林里隐居，去做一个真正的隐士。

原因是在决定隐居之前，我对眼前糟糕的生活很失望，曾经为了一个女子，我差一点自杀。这个女子叫菲菲，我希望她能够在乎我们的感情。

那天晚上，我对她说我可以去死。她并不在意，先是躺在床上看了我一眼，然后不无厌烦地说一声“去死吧”，就翻了个身面朝里去。

我觉得她对我的轻蔑，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，于是，我伤心地用刮胡刀片划破自己的左胸。

刀锋划破肌肤时，发出细线一样极轻微的响声，使静谧的夜晚产生一种像波纹似的环形震动。被割开的伤口部位除了有些痛痒之外，并没有疼痛难忍的感觉。

殷红的鲜血悄然无声地从伤口里流出。此时，我的冲动变成寂寞的沉重以及沉重的绝望。

我起身下床来到书桌前，在一张空白的信笺上写到：

10月4日凌晨4点57分

我的血是红的

我的心是痛的

我把躯体交给魔鬼

我把灵魂还给上帝

写完这些，我感到喉头涌起一股酸楚，不由得长叹一声，眼泪止不住潸然而下。

菲菲听到我的叹气声，翻身坐起，本想冲我发火，当看到我胸前

的血迹时，她一下子愣住了。我以为能够从她的嘴里说出，哪怕只字片语安慰的话，我的心里也会感到温暖。然而，结果与我祈望的恰恰相反——她马上一脸冷漠，不屑一顾地说了声“神经病”，起身走出卧室。

我感到万念俱焚，对身边这个女人生出一股强烈的怨愤，但是，却没有勇气把这股怨愤宣泄到她的身上。面对菲菲，我的内心总是很脆弱，不管她如何刁蛮，我总是选择忍让，保持沉默。哪怕受到深深的伤害，我也总是说服自己去原谅她，因为她是女人，我是男人。

这个夜晚，我反复思考死亡的问题。生和死是两个极端，很多人为何被命运愚弄得苦不堪言，仍情愿苟且偷生、忍辱含垢地活着，也不肯轻易去死呢？或许在他们的潜意识中，曾多次想到过死，只是没有勇气那样做。毕竟活着的过程中让人留恋的东西太多，比如七情六欲。正因为人自身固有的欲望，才使得我们贪生怕死，所谓好死不如赖活。因此，面对虚伪、愚昧、恐惧、残忍、贪婪、纵欲、自私，我们常常无所适从，时而麻木堕落，时而迷惘无奈，时而又绝望厌世。

现在，我面对死亡，心情异乎寻常的平静。

天亮后，菲菲就像这个夜晚一样，将从我的生活中永远消失。

天亮的时候，我也许会因为失血过多而死去。

哀大莫过于心死。我的心对菲菲已经彻底死了。

我的心麻木地接近死亡。

我的整个人正在真实地接近死亡。

我仿佛走进一扇蝉翼般透明的门，闻到一股奇特的香气。那里有洁白的莲花若隐若现放射出柔和的光泽，有钟鼓散发着祥和妙曼的旋律。我被一团雾状的气流环抱着托起飘离陆地，这个时候，我像一个十五六的少女穿一身洁白的衣裙，我不明白自己是什么时候变成了女性。

正当我感到不解时,有个声音传来,告诉我这里没有性别之分,只有无形的灵性。紧接着,我踏上一朵晶莹的莲花,莲花载我漂荡在清凉的湖面上,远处出现一座闪光的宝塔。当我惊诧于眼前的一切时,一道耀眼的金光突然从宝塔的顶端向我射来,我眼前一黑,从莲花上跌了下来,清凉的湖水顷刻间也荡然无存。

我感到胸口隐隐作痛,吃力地睁开眼睛,见天已经大亮。

窗外传来建筑工地上机器的嘈杂声。

我想起昨天夜里,菲菲曾来过,我还隐约记得自己划破了胸口。

我下意识地低头看了一眼,左胸上的确有一道两厘米长的伤口,伤口的血渍已经凝固。

昨晚,我喝醉了酒,像是在一家喧闹的酒吧里,与菲菲一起。我心里很烦就喝多了酒,好像是菲菲把我送回来的。

我为什么要自残?像是酒后性起,被菲菲拒绝了。她像是很生气,说不再爱我了,还要与我一刀两断。我听了很痛苦,闷不吭声地从酒柜拿出一瓶白兰地,打开瓶盖就往肚里灌。菲菲见了,就拼命地从我手里夺去酒瓶,气急败坏地摔在地板上,并恨恨地说:“喝,喝,想喝死人啊?”

我颓废地倒在沙发上,嘴里叨叨不停。

“我死,我是想死,你管我呢!你不是要跟我分吗?还管我干什么?我死,死了的好,死了就没有烦恼了。”

菲菲不耐烦地说:“去死吧!”

然后,她上床面朝里侧身卧下。于是,我很绝望并冲动地划破了左胸。

我还隐约记得在划破左胸前,责备她是个冷血动物。

她的确是个冷血动物。

此刻,我躺在床上想,而且我怀疑她有些性冷淡,是个自恋狂。

我望着窗外被秋风摇动的枝叶，极力想完整地记起昨天夜里所发生的事。可是，那些凌乱的记忆像破碎的玻璃碴，刺得我头痛欲裂。我闭上眼睛，感到很委屈，自己的感情被她玩弄了，热血被污染了，我仿佛嗅到自己体内发出一股股腥臭味。也许在我的潜意识里，自己划破左胸，只是想把被污染的血液放出来，想找回那个纯粹的自我。

这个夜晚后，我对菲菲失望透顶，她使我看清楚，现实生活不光是残酷的，爱情也一样，没有丰厚的物质为基础，就不可能有浪漫幸福的爱情，这就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。动物的欲望是有限的，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。人有欲望的根，就会导致妄念、偏执及贪婪的疯长。

与菲菲分手后，我渐渐对都市生活产生了厌烦情绪。似乎看上去很文明的地方，其实到处藏污纳垢，到处蛰伏着肮脏、丑陋和卑鄙，哪怕爱情也是如此。我曾经把菲菲比作纯洁的天使，的确，她刚到都市的时候，既单纯又率真。那个时候，我们一起爬山，一起漫步在小雨里，陪伴我们的是暖色的誓言和缠绵的情愫。可是后来，她变了，而且变得很快，我越来越多地从她的身上看到了虚荣和物欲的膨胀。因此，我不得不承认，环境能改变一个人，环境能教一个好人变坏，也能使一个坏人变好。一般情况下，一个人变坏容易，变好就相对不容易了。所以，在私欲膨胀的环境里，天使也会沉沦为婊子。

就在我划破左胸的前一个星期，有一天晚上八点多钟，我到菲菲所住的公寓里，在她的房间里见到一个矮胖的身穿睡衣的中年男人。

中年男人对我说，这里是他的家。

一个月前，菲菲从学校打电话给我，要我帮她搬家，我便雇了一

辆面的，把她的行李从学校拉到她住的这套房子里。

当时，菲菲说房子是亲戚的，还要我以后不要来找她，并说有事她会与我联系。临别时，她主动与我吻别，说很爱我，会想我。我相信了她的话，也没有来找过她。

可是，一个月来，菲菲像是从地球上蒸发了，使我不得不前去找她。说也巧，我走进小区里，正好看到菲菲走进她住的公寓。

约莫菲菲进去一刻钟左右，我才进了公寓，乘电梯到了菲菲住的那一层，到了她的房门前敲门。过了几分钟，门开了，不是菲菲，却是这位穿睡衣的中年男人。

“我来找菲菲。”我说。

中年男人先是一愣，马上挡住我，声称这里根本没有菲菲这么一个人。

我是看着菲菲走进公寓的，他显然是在撒谎。

菲菲房间的灯本来亮着，她肯定听到了我的声音，立刻把灯关了。

我想，既然到了这种地步，就是见面又能如何呢？

“婊子，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婊子。这么一个又矮又胖像头肥猪的老男人她也要，真不要脸！”

我心里气愤到了极点，但是，还是理智地离开了。

出了公寓，我忍不住跑到路边的垃圾箱旁呕吐起来，几乎呕出了血丝。我不能原谅菲菲对自己的背叛，但是，我对眼前发生的一切又无能为力，毕竟菲菲与我只是恋爱关系，这种关系不受法律保护。恋爱的过程就是双方相互了解的过程，今天，彼此爱得昏天黑地缠缠绵绵的，明天说分道扬镳，立刻就行同陌路。所以，菲菲如何安置自己的情感是她的自由，她可以做别人的情妇，可以当“二奶”，那是她的选择，她不会对我有丝毫的负疚感，因为是她主动弃我而去的。在她看来，她是胜利者，我是个地地道道的失败者。

后来，衣着华丽的菲菲开一辆宝马轿车来到我住的地方，质问我，能给她豪华别墅、高档轿车和名牌时装吗？

我面带微笑地摇摇头，我知道她是来向我炫耀的，炫耀她的财富。

“如果你没有别的事，你可以走了。别让我这穷酸的地方污了你的贵气。”我说。

“一起吃顿饭如何？以前都是你请我，今天我请你。”菲菲说。

我摇了摇头，沉默不语。

菲菲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叠百元钞票说：“去吧，陪我吃顿饭，这两万块钱就是你的了。”

“看来让你失望了，菲菲小姐。”我语气平淡地说。

“难道你真的这么绝情？难道你不想要我吗？”菲菲有些激动地问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是鸭子，你找错人了。”我回答。

菲菲一脸气愤，转身离开我的房间。我看着她的背影是那么孤独可怜。

菲菲不惜一切代价实现了自己的梦想，她以为自己是个成功者，以为世上所有的人都会为钱出卖自己。她错了，在我的面前，她失败了，而且败得那么孤独。

匪夷所思，一个人竟会在短短的时间里变化这么大。像菲菲这样的女人，虚荣已经完全驾驭了她的灵魂，致使她丧失了最宝贵的东西。现在的她，把自己的姿色当成达到目的的工具，一种能满足男人性欲，并能得到自己所需的肉体工具。

也许她太务实，以至于务实到令人无法理解的地步。在她看来，人身本就是臭皮囊，年轻时还能创造财富，等老了就一钱不值了。所以，她的内心世界没有爱情，有的只是性欲。当她拥有了更多的财富后，可能会偶尔回想起曾经有过的真情，便以为就可以用

金钱买回来重温一下。没有想到的是在我面前，她彻底碰了个实实在在的钉子。

面对她这种空虚的肉欲工具，我的满腔真情早已经付之东流。

这次情感挫折使我明白，做个真正扪心无愧的人很难，尤其在浊欲横流的环境里更难。适者生存是永远不会过时的潮流，然而，我却无法融入到这潮流中去。我一直把自己封闭在透明的玻璃器皿里。尽管光怪陆离的现象不断挤压着我的视野，但是，我依然恪守自己做人的原则：爱，就要真心真意。

或许我这样做本身就是错误，或许根本就很落伍，可是，在无法说服改变自己之前，我别无选择。我承认眼下自己是物质上的矮子，但是，我深信自己是精神上的富翁。经济社会中，金钱是丈量灵魂的尺子。就像菲菲，因为我无法满足她迅速膨胀的虚荣，她才弃我而去。我能责怪她什么呢？她充其量是经不住物欲的诱惑，才背弃了我。而现在又有几人愿意守着清贫过日子呢？

其实，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纷杂无常的。爱情也是纷杂无常的。

我知道，摆脱现实，把爱情放在美丽的虚幻中就意味着毁灭。可是，我又时常感到现实生活只是我存在的一种梦。既然是梦，梦醒了一切也就过去了，没有谁能够在今天依旧拥有昨天，而今天同样无法留住。

既然菲菲已经像昨天一样流走，也就与自己一点瓜葛也没有了，我也不会对她有丝毫的留恋。生命总是向前延伸的，前方一定存在有价值的境遇，而这种价值，人只有身体力行，才能体验到。

总而言之，在所谓的文明世界里，我对爱情深感失望。

同样，我对友情也很失望。所谓的友情被新的年代赋予了新的诠释。我曾因自费出本诗集而求助于一位最信赖的朋友，当时，他慷慨相助，使我深为感激。

而当初的慷慨衍变成最终的放高利贷时,我才如梦初醒。好一个朋友的杰作!我不无痛心地感到一种极可怕的信任危机正席卷着人们的心灵,似乎除了金钱是最真实的之外,其他所有的一切都成了金钱的附属物。现实生活的确如此,所有的关系都变成了商业利益关系,仿佛整个世界只剩下金钱这一种媒介,相互利用成了极时髦的通行证。尽管到处都有人在称兄道弟,畅谈情深义重,但是,归到经济利益上,一个个又都突然变成了战争狂,寸利必争。

人的思想长满虚假伪善的荒草时,私欲就会潜伏在荒草中,像病毒一样侵蚀着灵魂,并毁掉一个人,乃至一个民族。在这样的环境中,我越发感到孤独。

其实,我并不想用畸形的目光审视我所赖以生存的环境,毕竟社会总体上在进步。可是,灰色的忧患令我时常感到压抑、苦闷和彷徨。周围的人近乎病态的贪婪、冷漠,挥霍着生命却又满脸欢喜;霓虹灯闪烁的地方充斥着扭曲的人性,官僚的腐败、富人的挥霍、贫民的艰辛,以及盗贼、暗娼、黑社会,等等。这些不同阶层、不同角色的社会群体丰富着城市,同时也在毁灭着城市。

现在,我就生活在这种环境中,私欲像硕大的阴影,笼罩着四周。

菲菲很适合这样的环境,她认为自己的观念与时代是同步的。在她看来,世上根本就没有爱情,人与人之间只存在一种有价值的关系,那就是相互利用的关系。她曾对我说,一个人要想活得洒脱,就要不择手段,就不能儿女情长,更不能为情所困。

而我却用情至深,以致伤害了自己。

每当黑夜来临后,我就会感到自己被浊流挤压得有种窒息感。窗外的霓虹灯像变态者,在狂欢乱舞着。我像是在群魔云集的地方,崩溃的感觉时刻冲撞着我脆弱的灵魂。

众魔们从不同方向引诱着我,企图将我异化。

我意识到自己不可能继续在这里呆下去了，便决定离开。

我要到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，以自己的方式简单地生活。我已经特别厌恶嘈杂喧闹了。

我要离开，离开这座葬送了我的爱情的城市。

最近，我常想起十年前与华月和凌霄曾一起去过的那个桃林茂盛的峡谷，想起那清澈的溪流和清幽的风景，想起那个清静的桃花洞。

自己不如去桃花洞隐居，像野人一样生活。

“像野人一样生活，或许比在这里心情愉快些，不过，一定很孤独寂寞。”我心想。

我已经向死神挑战过。一个连死都不怕的人，应该能正视孤独寂寞。我自信有勇气过那种离开货币、没有利益交换的生活。面对蛮荒，我相信自己有足够的智慧克服困难。

我必须像野人那样活着吗？整个上午，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反复这样问自己。我的心情时而兴奋，时而又有些忧虑。幻想往往是美好的，而现实总是冷酷的。

想起峡谷宜人的景致，我就有些激动，光着脚丫在地板上来回踱步。

晚饭后，晶晶来到我的房中。晶晶是表兄的女儿，聪慧、漂亮而率真。她经常过来看我，我和菲菲的事情，她知道的不少。在我和菲菲关系恶化后，晶晶曾劝我说：“分了的好，那么俗、那么没有品位的女人，不值得为她付出真情。”

晶晶说的有道理，可是，我已经不愿意继续呆在这座城市。

“我要走了。”我说。

晶晶听我冷不丁地冒出这么一句话，惊讶地看着我，好半天才

怀疑地问：“叔，你没有发烧吧？”

我摇了摇头说：“是真的，不骗你。”

晶晶见我是认真的，迟疑片刻问：“去哪里？”

“很远的地方，我多年前曾经去过的一个峡谷，那里有个桃花洞，是护林人住的。”

“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我停顿一下，摇了摇头说，“可能不回来了。”

“因为她，你才要走？”晶晶问。

我们两个都知道，晶晶说的“她”就是菲菲。我只是长叹一声，没有回答。

“你说话呀？如果是因为那个女人，太不值得啦！”

“我是想换个环境，换个心情。”

“不走吧，叔。没有你，我会不习惯的。”晶晶直直地看着我，接着说，“知道吗？叔，除了爷爷、奶奶、爸爸和妈妈，你就是我最亲的人了。你走了，我会很想你，会很难过的。”

晶晶的一番话说得我心里一阵酸楚。

这世间，血缘是一种很难说清楚的东西。当初，我来到这个城市，一直住在晶晶家里。时间久了，晶晶与我的感情自然就深了。我们几乎成了很知心的朋友，会把心里的秘密告诉对方。星期天，我会陪同她到她想去的地方玩，还时常晚上陪她读书。

“我也会很想你的。你们都是好人，是我的亲人。”

听我这么说，晶晶眼圈红了，眼泪从眼角滚落出来。

“别这样，等我稳定下来，就给你写信。”

“你保证给我写信。”晶晶带着哭腔说。

“我保证一定给你写信，除非有什么不幸。”

“呸、呸、呸！乌鸦嘴，不许说丧气话。”

“算我没说。不过，你要为我保密。”